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23 号

罪犯寸灼钧，男，1993 年 9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 1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灼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寸灼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40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灼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22 号

罪犯吉仕沙节，男，197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仕沙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20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1 月 0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仕沙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21号

罪犯周志平，男，197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茶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0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送达。
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37 年 03 月 0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家庭属于低保户，系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20 号

罪犯贾巴日级，男，1978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巴日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 16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巴日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19 号

罪犯黄继军，男，1990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黄继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抢劫罪、盗窃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1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送达。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036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32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18号

罪犯杨军，男，199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29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17 号

罪犯张贵宾，男，1996 年 9 月 4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贵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16号

罪犯郭学光，男，1995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29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学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31年10月19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学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36号

罪犯黄登，男，1986年1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0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4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34号

罪犯杨军忠，男，1985年7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44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68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15号

罪犯余忠明，男，1993年12月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2017)云29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至2031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32号

罪犯马杰伟，男，1968年6月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4日作出(2014)巍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杰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8日作出(2014)大中刑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8月

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杰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12 号

罪犯董春明，男，197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因家庭困难，剩余款项未履行，系暂无能力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31 号

罪犯杨国春，男，1991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2923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2016)云29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3月05日送达。现

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13 号

罪犯赵润军，男，1993 年 1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润军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9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送达。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054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1 年 0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罚金已履行完毕，2018年04月03日因打架斗殴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30 号

罪犯史云飞，男，1992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3)弥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云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追缴的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11 号

罪犯张祥，男，1997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

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29号

罪犯陈银桥，男，1970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云293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银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银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07号

罪犯杨同忠，男，1989年12月1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同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6日作出(2016)云29刑终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云 29 刑更 1188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同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06号

罪犯赵永吉，男，199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宾刑初字第2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吉犯非法持有枪支、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永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1日作出(2015)大中刑终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原判中对赵永吉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的量刑部分及决定执行的刑期，以被告人赵永吉犯非法持有枪支、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1月3日送达。于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277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05 号

罪犯张老长，男，1982 年 5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03号

罪犯罗明礼，男，1981年11月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5) 巍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明礼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8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违法所得 388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款人民币 388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02号

罪犯马俊，男，1986年7月7日出生，回族，甘肃省临夏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8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01号

罪犯尹富云，男，198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1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富云犯盗窃罪，判处有

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被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系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99 号

罪犯杨继成，男，1989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2)永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成犯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4350.7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97号

罪犯杨银华，男，1976年9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杨银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96号

罪犯董政权，男，1988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9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政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6月15日

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政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95 号

罪犯韦应榆，男，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作出(2015)宾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应榆犯强奸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14.6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应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08号

罪犯王黎宇，男，1990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黎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

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 15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1267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黎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28 号

罪犯冯绍荣，男，1986年9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4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绍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7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27号

罪犯邹有明，男，1975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0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有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26 号

罪犯曹运，男，1997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4日作出(2016)云2924刑初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运犯盗窃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321.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6日作出(2016)云29刑终195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0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10号

罪犯张锦超，男，2000年7月1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2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锦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122.15分。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锦超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11号

罪犯张雪成，男，1980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2016)云2925刑初000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0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余分520.29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成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15号

罪犯李虎，男，1994年2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余分493.1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17号

罪犯杨宇辉，男，1998年6月3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2930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宇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余分208.6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宇辉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18 号

罪犯吴青昇，男，1990 年 9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5) 大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青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吴青昇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终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吴青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零 7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3 月 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余分377.29分；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青昇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16号

罪犯刘式雄，男，198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4日作出(2014)巍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式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7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7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21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余分232.09分。另查明，该犯为累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式雄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19号

罪犯朱永柏，男，1973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3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永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

字第 1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03.41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永柏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25 号

罪犯余生胜，男，1963 年 11 月 3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58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生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生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20号

罪犯李福星，男，1982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405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62.5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星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21号

罪犯杨雄科，男，1984年10月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2018)云2930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雄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余分213.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科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22号

罪犯冯林海，男，199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293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林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21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余分 278.26 分。
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林海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24 号

罪犯苏福祥，男，1980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29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福祥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余分258.02分。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福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25 号

罪犯闭光，男，1980 年 4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大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闭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00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余分 103.03 分。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闭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27号

罪犯赵彬，男，1982年2月1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18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1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彬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原告及被告人不服，均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5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77.73 分；民事赔偿部分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彬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26号

罪犯张天林，男，1968年3月3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巍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天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2015)大中刑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 29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余分 191.1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林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31 号

罪犯杨世杰，男，1992 年 3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 000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杰犯强奸罪、抢劫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9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00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1061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该犯系抢劫、强奸罪被判处十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24号

罪犯王方林，男，199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2012)宾刑初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方林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3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1年9月5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01.9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32号

罪犯马洪光，男，1966年1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8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34号

罪犯李光永，男，1972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5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000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7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94号

罪犯刘成祥，男，1973年2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祥犯组织卖淫罪、脱逃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成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33号

罪犯祝正兴，男，1997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正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 83000.00 元，还应支付 37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5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缴纳财产性判项 1000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35号

罪犯张兆良，男，1959年7月17日出生，土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3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兆良犯盗伐林木罪，犯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9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2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民事赔偿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兆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36 号

罪犯段有辉，男，1975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5)大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有辉犯串通投标罪、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5)大中刑终 1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93号

罪犯杨凯，男，1989年10月2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凯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37号

罪犯苏槐柱，男，196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鹤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槐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3日作出(2013)大中刑终1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3日作出(2014)鹤刑初字第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844.50元，扣除已支付的65000元，余款50844.0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0日作出(2014)大中

刑终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5000.00 元，余额 50844.50 元未执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槐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38号

罪犯杨利勇，男，1975年8月2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00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8日至2029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23号

罪犯周万亿，男，1992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万亿犯

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12.00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万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39号

罪犯毕利军，男，1970年5月29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剑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利军犯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毕利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9日作出(2014)大中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及退缴赃款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40 号

罪犯杨光，男，1978 年 10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黄坪镇石洞村民委员会松坪村 13 号附 1 号，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3)漾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赃物继续追缴返还失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1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为 513.87 分；另查明，该犯家庭系建档立卡贫困户，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经监狱委托评估，云南省鹤庆县司法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20）鹤矫评字第 01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同意依法报请对罪犯杨光适用假释。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66 号

罪犯吉克土初，男，1982年9月1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土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克土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47号刑事裁定，于2013年7月22日送达，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0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7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未能提供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证明材料，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土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65号

罪犯赤黑土子，男，1978年7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4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土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05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1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为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为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为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未能提供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证明材料，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土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92号

罪犯蔺以杰，男，1984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蔺以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蔺以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云05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

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蔺以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64 号

罪犯郑增达，男，1985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3)大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增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增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22 号

罪犯自红宇，男，1998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自红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307.34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自红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21号

罪犯李建伟，男，198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9日作出(2011)漾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1月0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61.59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20 号

罪犯益三普，男，1992年10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2日作出(2017)云2929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益三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

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01.31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益三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19 号

罪犯李龙，男，1989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927 刑初 1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312375.36 元（已赔偿 50000.00 元，实际再付 262375.36 元）。宣判后，同案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31.21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18 号

罪犯闫斌，男，1981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和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292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违法所得 8361156.46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78.93 分。另查明，该犯有普通困难证明，考核周期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斌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61 号

罪犯徐志林，男，1980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2927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60号

罪犯杨桂清，男，1968年7月2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8日作出(2014)云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桂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38 号

罪犯李世才，男，197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 00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00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00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余分394.26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39号

罪犯韩亚明，男，195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岱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3)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58 号 刑 事 判 决， 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 送 达， 以 被 告 人 韩 亚 明 犯 偷 越 国 境 罪、 脱 逃 罪、 贩 卖 毒 品 罪， 数 罪 并 罚， 决 定 执 行 无 期 徒 刑，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终 身， 并 处 没 收 个 人 全 部 财 产。 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 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 执 行 期 间， 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 经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5) 云 高 刑 执 字 第 4031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为 有 期 徒 刑 十 九 年 十 个 月，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改 为 七 年； 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7) 云 29 刑 更 1027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四 个 月， 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 送 达。 现 刑 期 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 至 2035 年 5 月 2 日 止， 现 在 云 南 省 大 理 监 狱 二 监 区 服 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系毒品再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57号

罪犯李春林，男，1970年12月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3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710.4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日作出(2016)云29刑终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1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32.27 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18710.40 元已履行完毕。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56 号

罪犯李建忠，男，1976 年 8 月 19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2927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196.29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忠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40号

罪犯董玉钧，男，1974年3月2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玉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玉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2017)云29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248.1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玉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55号

罪犯陈海彬，男，1971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8日作出(2016)云2932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彬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5162.7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2日作出(2016)云29刑终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466.99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彬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16 号

罪犯杨剑波，男，1985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剑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67.17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54号

罪犯周寿祥，男，196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寿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584.45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寿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52号

罪犯马关清，男，1981年10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关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05刑终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2月至2019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506.54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未能提供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证明材料，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清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53 号

罪犯杨鑫尧，男，1994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2923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鑫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212.88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鑫尧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51号

罪犯李杰，男，1986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246.94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15 号

罪犯赵进明，男，1994年8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7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进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64.30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进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14号

罪犯向红松，男，199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2日作出(2012)宾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红松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6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9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319.31分。2018年5月该犯因违规违纪处禁闭十五天处罚，于2019年6月30日由严管级升为普管级。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红松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91号

罪犯骆建荣，男，1983年1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5日作出(2015)巍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建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13号

罪犯李钢，男，1984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5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08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19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72.4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退出违法所得 8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钢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90 号

罪犯杨正峰，男，1989 年 6 月 1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

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89 号

罪犯李宗杰，男，1994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58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12号

罪犯赵攀刚，男，1990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6)云293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攀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执行社区矫正的宾川县司法局于2018年7月18日书面建

议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赵攀刚的缓刑。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2932 刑更 2 号刑事裁定，撤销对罪犯赵攀刚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赵攀刚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09.91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攀刚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88号

罪犯欧小龙，男，1987年6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2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11 号

罪犯李永春，男，1995年8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0日作出(2018)云2923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尚未追回的被抢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

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25.00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7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87 号

罪犯卢宗明，男，199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2927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宗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85号

罪犯刘效尧，男，1993年3月1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3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效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刘效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1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231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325.26 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效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84号

罪犯陈朝志，男，1988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1日作出(2011)大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0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00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6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17.3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83号

罪犯罗国斌，男，1986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1日作出(2012)大刑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6日作出(2012)大中刑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00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490.6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81号

罪犯何继平，男，1988年10月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继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继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209.22 分，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79 号

罪犯王洪勇，男，1990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2)鹤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317.7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78号

罪犯阮伟华，男，1994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5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伟华犯非法经营罪，判

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维持该犯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50.07 分。另查明，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伟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74号

罪犯阮体庆，男，1993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2015)祥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体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2月01日送达。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278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

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该犯家庭贫困，属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体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96号

罪犯陈昆，男，1989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陈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1330号刑事判决书，于2014年12月11日送达，认定被告人陈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2月6日至2039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4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86号

罪犯熊道杰，男，199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7日作出(2013)大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道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人民币 3700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71.23 分，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410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道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60号

罪犯龚建伟，男，1991年1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8日作出(2013)弥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建伟犯盗窃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8日至2023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履行，赃款、赃物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77 号

罪犯杨家鹏，男，199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436.31分，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鹏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76号

罪犯李云，男，1982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29刑初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1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317.39 分，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75 号

罪犯杨林，男，1993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6)云 2932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开设赌场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

币 20000.00 元，缴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终 30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及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更 56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138.96 分，罚金已履行完毕，追缴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8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09号

罪犯宋子阳，男，1988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子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

10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91.52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子阳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08号

罪犯赵柏华，男，1980年11月1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7日作出(2018)云293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柏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43.11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柏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95 号

罪犯鲜跃华，男，1996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跃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以 (2017)云刑终 64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

定，建议对罪犯鲜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07号

罪犯刘德，男，1994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2928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77.71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05号

罪犯郭兴国，男，1970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兴国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2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311.81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兴国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06号

罪犯韩林盛，男，1989年1月2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2日作出(2018)云293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林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00.76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林盛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04号

罪犯徐春，男，1948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2926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春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934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

作出（2018）云 29 刑终 9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61.5 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934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02 号

罪犯夏国政，男，2000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2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国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31.52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国政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72号

罪犯石红盖，男，1986年12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大刑初字第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红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石红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6日作出(2012)大中刑终字第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

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671 号裁定，不予假释，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525.89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红盖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74号

罪犯李林，男，1989年1月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7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000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229.17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

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73号

罪犯李文华，男，199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8日作出(2016)云292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华犯盗窃罪，判处有

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290.47 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系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71号

罪犯李建平，男，1989年4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417.48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平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90 号

罪犯周正伟，男，1997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以(2017)云刑终 5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9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120000 元，一审前已履行 83000 元，考核周期内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03号

罪犯马稳信，男，1976年4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2927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稳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18.56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稳信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01号

罪犯宇文川，男，1978年9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2019)云2926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宇文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9.85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宇文川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88 号

罪犯李军，男，198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以(2017)云 29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考核周期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该犯家庭贫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30号

罪犯吕国权，男，1997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2018)云292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国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以(2018)云29刑终1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余分为 200.5 分。考核周期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国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93 号

罪犯安辉，男，1988年5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7日作出(2017)云2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1日以(2017)云刑终8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至2031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考核周期内履行10000元，该犯家庭贫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00号

罪犯李海东，男，199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3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云29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2日至2020年10月1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472.59分。另查明，该犯罚金6000.00元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退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东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92号

罪犯倪聪红，男，1997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聪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7日以(2017)云刑终5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至2031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元，一审前已履行83000元，考核期内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91号

罪犯罗建，男，1996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0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以(2017)云刑终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2月20日至2031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该犯家庭贫困，属低保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82 号

罪犯赵瑞，男，1990 年 3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瑞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以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9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送达；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该犯家庭贫困，属建档立卡贫困户。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

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69号

罪犯张星红，男，1977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2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星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

后，被告人张星红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以(2013)云高刑终142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07月止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该犯家庭贫困，属低保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70号

罪犯姜先贵，男，1970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8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先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00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3月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0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00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7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0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355.39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先贵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69号

罪犯余永顺，男，198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542.87分，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 10000.00 元。2019 年 03 月 15 日因违反监规纪律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顺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67 号

罪犯孙剑波，男，1990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剑波犯盗窃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

币 55000.00 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18.6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剑波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68 号

罪犯尤春贵，男，1987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春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131.1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春贵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82号

罪犯王智显，男，1994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职高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0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智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10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427.73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智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98 号

罪犯张玉林，男，1972 年 3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0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80号

罪犯王怀亮，男，1989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2)鹤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怀亮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民事赔偿人民币 69994.14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以(2013)大中刑终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

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69994.14 元未履行，
犯罪所得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
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
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
定，建议对罪犯王怀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87 号

罪犯杨志安，男，1973 年 4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
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安犯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8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和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

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85号

罪犯许泽，男，1995年12月1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于2019年12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263 号裁定, 裁定不予减刑,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 80000 元已履行, 违法所得未退缴。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许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86 号

罪犯周华，男，1978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4)大中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周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

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84号

罪犯杨志洪，男，1983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2927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志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以 (2017)云 29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83号

罪犯罗佳军，男，199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佳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158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2月01日送达。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226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15000 元未履行，该犯家庭贫困，属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79号

罪犯赵昌宇，男，1991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1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3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6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7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该犯家庭贫困，属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昌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81 号

罪犯李田华，男，1998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92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田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赃款及赃物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田华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以(2017)云 29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181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二审时已退缴赃款 16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

定，建议对罪犯李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78号

罪犯李红伟，男，1994年9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伟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民事赔偿人民币38582.5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38582.58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该犯家庭贫困，属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77 号

罪犯苏剑雄，男，1989年11月1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剑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6日以(2016)云29刑终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187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12月20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3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68号

罪犯杨金林，男，1984年3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1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67号

罪犯郭德林，男，1994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3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德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 30000 元，违法所得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65 号

罪犯徐国俊，男，1986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被盗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未履行，被盗财物未退缴，该犯家庭贫困，属低保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64号

罪犯师学东，男，1994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6日作出(2013)弥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学东犯盗窃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赃物继续追缴。宣判后，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以(2014)大中刑终字第3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未履行，赃物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学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66号

罪犯马飞虎，男，1995年11月2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0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飞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飞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63号

罪犯曾以军，男，1996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8日作出(2017)云29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以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58 号

罪犯袁建文，男，199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3)大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建文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55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19年07月止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人民币25500元已履行完毕，2019年08月12日因偷窃鸡蛋，对抗警察调查被处于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57号

罪犯刘宇，男，1994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5) 祥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287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228720 元，已履行 5000 元，考核周期内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24号

罪犯马继军，男，1984年10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9日作出(2016)云2927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12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7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590.6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军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34 号

罪犯吕绍华，男，195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绍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6日以(2016)云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10月0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18.48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

定，建议对罪犯吕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35号

罪犯岩三窝，男，1960年2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4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103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37号

罪犯李冠霖，男，199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3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冠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以(2016)云29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29刑更12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冠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39 号

罪犯梁银亮，男，1981年9月1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2日作出(2018)云2932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银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3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28.8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退缴，家庭经济困难。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银亮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52号

罪犯石林江，男，198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4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林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2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1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年12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6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考核累计分余分为35.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该犯家庭贫困，属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林江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51 号

罪犯杜红清，男，1985 年 9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292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红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312.4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红清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50号

罪犯唐宏鑫，男，1997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6日作出(2017)云2928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宏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至2021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

2019年07月止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考核累计分余分为556.7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宏鑫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47号

罪犯何菊华，男，1990年10月2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6日作出(2017)云292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菊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261.4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经监狱委托评估，云南省云龙县司法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司矫评字第 6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建议可以将何菊华作为社区矫正管理对象。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菊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48号

罪犯马志伟，男，1994年5月11日出生，回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47号

罪犯李圣炜，男，1993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3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圣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未缴纳，犯罪所得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圣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46号

罪犯马建平，男，1969年7月2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

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42号

罪犯马爱军，男，1993年6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6日作出(2012)永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爱军犯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2012)大中刑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88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62.87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爱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41 号

罪犯杨伟泽，男，1981 年 5 月 2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大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2)鹤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泽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2)大中刑终字第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7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38.49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泽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63号

罪犯周永元，男，1989年6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5日作出(2016)云2923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35 号

罪犯杨尔虫，男，1986 年 3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尔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尔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43号

罪犯陈华松，男，1978年10月2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2015)鹤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为 277.11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及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08 号

罪犯刘朝元，男，1994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09号

罪犯赵旭东，男，1973年5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8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旭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02月22日至2028年0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04号

罪犯陈旺，男，1995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陈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334 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中对陈旺的量刑部分，撤销宾川县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 (2014) 宾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中关于陈旺适用缓刑部分，以被告人陈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与前科犯罪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总和刑期十一年零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30号

罪犯杨金田，男，199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14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1284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44号

罪犯范文平，男，1955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6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文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

更 1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出具了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本次考核周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299 号

罪犯晁洁泉，男，199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928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晁洁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300 号裁定，不予假释，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200.86 分。已赔偿金额 4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晁洁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62号

罪犯董松，男，1982年10月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前赔偿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前履行 5000 元，考核周期内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10号

罪犯吴家文，男，1980年3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作出(2017)云2927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家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2017)云29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45 号

罪犯陈俊，男，1994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3)大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中刑事部分发生法律效力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作出(2013)大中刑终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决的第八、九项，发回重新审判，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以(2013)大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该犯及其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189.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民事赔偿款已由同案犯代为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298 号

罪犯尾者色聪，男，1989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 大 中 刑 初 10 号 刑 事 判 决，以 被 告 人 尾 者 色 聪 犯 运 输 毒 品 罪，判 处 无 期 徒 刑，剥 夺 政 治 权 利 终 身，并 处 没 收 个 人 财 产。宣 判 后，同 案 犯 不 服，提 出 上 诉，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作 出 (2014) 云 高 刑 终 738 号 刑 事 裁 定，驳 回 上 诉，维 持 原 判。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执 行 期 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经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7) 云 刑 更 2004 号 裁 定，裁 定 减 为 有 期 徒 刑 二 十 二 年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期 限 改 为 十 年，于 2018 年 1 月 2 日 送 达。现 刑 期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39 年 12 月 19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尾者色聪予以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28号

罪犯阮继林，男，1968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5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继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阮继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2017)云29刑终16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余分226.01分。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该犯家庭经济困难。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09号

罪犯马雪建，男，1992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7日作出(2014)祥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雪建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1日作出(2014)大中刑终14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3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2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余分458.8分；另查明，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内已履行罚金5000元，其余未履行，

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雪建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297号

罪犯唐卜成，男，196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13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00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卜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053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政改为十年；于201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大中刑执字第00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政十年不变；于2011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大中刑执字第01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政十年不变；于2013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00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政改为七年；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0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政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政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政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现刑期自2007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余分587.75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执行终结。

经监狱委托评估，云南省弥渡县司法局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弥司评字01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唐卜成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卜成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80号

罪犯徐永将，男，198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7日作出(2016)云2927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剩余账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

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1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208.67 分，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系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将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14 号

罪犯王贵，男，198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0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00号

罪犯王勤龙，男，1989年9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0日作出(2013)大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勤龙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以（2013）大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王勤龙连带赔偿诉讼原告人 20189.5 元。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20189.5 元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退缴，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勤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37 号

罪犯杨界滨，男，196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8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界滨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三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毒品再犯；考核周期内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金额50000.00元，但未有普通贫困证明，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界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三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76 号

罪犯罗威，男，197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户籍地为：四川省渠县望江乡武坪村 2 组 82 号。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2926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至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 110.55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经监狱委托评估，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司法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渠县调查评字 (2019) 30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

估意见为：建议罗威纳入社区矫正对象。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威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49号

罪犯张建勇，男，1963年11月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2924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29 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经教育后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29 号

罪犯毕才云，男，1981 年 3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才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 1834 元，还应支付 2166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442 号刑事附带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13号

罪犯王建能，男，1991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9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29刑终137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余分48.66分。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能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14号

罪犯余永富，男，1984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000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3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余分268.69分。

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富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58号

罪犯罗玉坪，男，1994年10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5日作出(2016)云2924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247.11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坪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12 号

罪犯李焕平，男，1971 年 7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2930 刑初 000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焕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余分 46.97。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焕平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23号

罪犯陈刘云，男，197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三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6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刘云犯盗窃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00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01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

字第 00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余分 437.73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刘云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50号

罪犯杨鸿，男，1987年12月2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29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刑终8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13日至2031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民事赔偿4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44号

罪犯黄家福，男，195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福犯贩卖

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6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570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53号

罪犯施国龙，男，1993年7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国龙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

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考核累计分余分为32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国龙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56号

罪犯杨磊，男，1983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2928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磊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磊不服，提出上

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以 (2018) 云 29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453.24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59 号

罪犯赵双龙，男，1983 年 6 月 1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双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374.15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双龙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26号

罪犯张正杰，男，1988年3月2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75000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46.35 分。另查明，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杰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94 号

罪犯高长虹，男，1975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长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长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89号

罪犯吴银，男，198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0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以(2017)云刑终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2月20日至2029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30000元未

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73号

罪犯罗老伍，男，1981年9月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7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72号

罪犯谢双全，男，1979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双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双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71 号

罪犯陈意中，男，1985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292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意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

定，建议对罪犯陈意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28号

罪犯杨江林，男，1992年10月2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2930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152.32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林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29 号

罪犯何以贵，男，1980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2930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以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245.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以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31号

罪犯李叶票，男，1975年6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1日作出(2014)云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叶票犯拐骗儿童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叶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以(2014)大中刑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38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8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420.14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叶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32 号

罪犯王春波，男，1985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开设赌场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439.1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波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76号

罪犯施武庭，男，1968年7月2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0日作出(2013)洱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武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武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75 号

罪犯张万勇，男，1974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大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万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1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

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万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61号

罪犯王加洪，男，1979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2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洪犯运输毒品罪，判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加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以(2016)云 05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62号

罪犯杨尔尾，男，1977年5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尔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尔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59 号

罪犯罗勇林，男，1986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3) 弥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勇林犯盗窃罪、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年08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履行，赃款、赃物未退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46号

罪犯杨世雄，男，1970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2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40 年 2 月 23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25号

罪犯刘远冬，男，1984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东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2019)云29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远冬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6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1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

余分为 58.82 分。另查明，该犯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冬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33 号

罪犯杨光德，男，1977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292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548.12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德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36 号

罪犯李中顺，男，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中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被盗财物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以(2018)云 29 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40号

罪犯马永宏，男，1969年9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2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51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7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41号

罪犯赵宝利，男，1979年2月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漾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宝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6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现在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宝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42 号

罪犯马树军，男，1974年7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树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至2019年7月止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567.01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树军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43号

罪犯赵伟红，男，1990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2日作出(2015)祥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红犯抢劫罪、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8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1月03日送达。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265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

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8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55 号

罪犯李源涛，男，1996 年 7 月 20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9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源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169.12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54号

罪犯程锡武，男，197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2日作出(2016)云292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锡武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程锡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2日以(2016)云29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年0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19年09月止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考核累计分余分为325.71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5000元，考核周期内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锡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49 号

罪犯陈宇雷，男，1976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2923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宇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7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495.5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宇雷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48号

罪犯贺绍武，男，196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9日作出(2012)巍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绍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民事赔偿人民币29134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172.82 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291343.00 元判决前已履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该犯家庭贫困，属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绍武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05号

罪犯马云武，男，1959年10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7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至2031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本考核

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03号

罪犯董建荣，男，1981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2日作出(2015)宾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建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82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 2017 年 7 月获记过处罚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04号

罪犯毕光平，男，1985年8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30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光平犯赌博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67.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19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

刑更 38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78 号

罪犯刘天宝，男，1980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6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83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81 号

罪犯王枝华，男，1956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6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枝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9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19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64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前履行民事赔偿 5000 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79 号

罪犯段宏锡，男，1963年12月2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29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宏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宏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82 号

罪犯熊柳才，男，1981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

柳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部分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8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35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53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贫困户家庭。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柳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83 号

罪犯熊构，男，1990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民事赔偿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80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749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71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11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送达。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086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裁定对罪犯熊构不予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84号

罪犯王春森，男，199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0日作出(2015)宾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森犯盗窃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5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7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12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85号

罪犯沙军，男，1969年10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2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15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8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87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57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9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5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473.21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系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86号

罪犯李顺平，男，1996年7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5日作出(2016)云2924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平犯抢劫罪，判处有

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6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45.7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89号

罪犯张辉富，男，1993年10月1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8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辉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29刑终字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为50.9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87 号

罪犯张海，男，1990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3日作出(2012)漾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3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2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2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3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4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19年12月考核累计分余分422.13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90号

罪犯马润雄，男，1983年11月2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1日作出(2018)云2928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润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为167.29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润雄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91 号

罪犯许美意，男，1990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2901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美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终 2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为 128.24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退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美意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92号

罪犯杨俊武，男，1962年4月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云2930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

至 2019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95.03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武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93 号

罪犯张进宝，男，1984 年 5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1)大刑初字第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宝犯故意伤害罪，寻

衅滋事罪，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终字第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2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13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2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38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04.2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宝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94 号

罪犯李宇，男，1977年7月23日出生，回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6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848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
中刑执字第 122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
字第 148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
第 14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
第 141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
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52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送达。现
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02.4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宇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95 号

罪犯吴警，男，1991年7月8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洱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13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2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29 刑更 38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15.3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警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96 号

罪犯杨能章，男，1954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92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能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8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0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97.7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能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99号

罪犯马彪，男，1974年11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6)云2927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90.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彪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98 号

罪犯杨智云，男，198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292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98.67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云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01号

罪犯龙永治，男，196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9日作出(2012)洱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永治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77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

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7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16日至2021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410.98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永治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02 号

罪犯杜世伟，男，1991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2925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世伟犯盗窃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5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84.1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赃物未退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世伟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75 号

罪犯杨春雷，男，1988年6月2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9日作出(2018)云290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29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36.17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退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雷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73 号

罪犯王雁敏，男，1996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290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雁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51.1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雁敏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74 号

罪犯杨文军，男，1972年10月1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7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69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6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

84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88.7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军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406 号

罪犯李从荣，男，1966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已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80号

罪犯徐晓金，男，1969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贵溪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2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晓金犯运输毒品罪、抢劫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24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0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54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晓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97 号

罪犯刘颖杰，男，1987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11)大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颖杰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71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66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61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303.58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退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颖杰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64号

罪犯李平均，男，1991年8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 1334 号刑事裁定，裁定维持该犯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55 号

罪犯陈永昌，男，199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1日作出(2015)宾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昌犯盗窃罪，寻衅滋事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64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706.2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3日以(2015)大中刑终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

2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34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86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9 日止,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563.15 分, 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罚金已履行 5000 元, 民事赔偿 706.2 元履行完毕, 考核周期内未履行。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71号

罪犯马文春，男，1981年12月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字第336号刑事判决，维持定罪、量刑，扣押财产没收部分改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1年6月27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极

参加劳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41号

罪犯黎猛，男，1984年10月1日出生，京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猛犯诈骗罪、强奸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2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以(2017)云 29 刑终 1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42 号

罪犯韩应辉，男，1982年3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1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应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8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5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0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37 年 01 月 02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赔偿金额 1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应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45 号

罪犯刘朝志，男，1994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901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以(2016)云 29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709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

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47号

罪犯代春江，男，198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6日作出(2017)云2926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春江犯盗

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301.44 分，已赔偿金额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春江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44号

罪犯毛顺斌，男，1984年5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德昌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顺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1月0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39年12月21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因家庭困难为低保户，系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43 号

罪犯马嘿力呷，男，1991 年 5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嘿力呷犯

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0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7年4月2日，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嘿力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48号

罪犯曹继斌，男，1976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2923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继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犯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0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138.2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赔偿金额5000.00元，考核周期内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继斌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46号

罪犯张国团，男，1997年3月2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1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00.89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团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49 号

罪犯段杨健，男，1996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2日作出(2018)云292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杨健犯故意毁坏财物罪；犯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4日以(2018)云29刑终123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维持该犯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至2020年11月16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7.3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杨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52号

罪犯沈玉华，男，1992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2901 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玉华犯故意伤害罪；犯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479.57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玉华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50 号

罪犯罗荣举，男，1989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4)祥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荣举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以(2014)大中刑终字第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08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91.80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荣举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51号

罪犯郭俊，男，198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6)云2923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俊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尚未追回的被抢夺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546.87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俊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56 号

罪犯刘伟，男，197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9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8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9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3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余分为 409.25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家庭属于低保困难户，系无能力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54号

罪犯刘辉，男，1991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云2932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辉犯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9日以(2016)云29刑终字第301号刑事裁定，维持该犯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190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7年0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考核余分为93.6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53号

罪犯杨进生，男，1981年1月29日出生，锡伯族，辽宁省沈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8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05月02日至2021年05月01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考核余分为140.69，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65号

罪犯邱建云，男，1983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5日作出(2011)宾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建云犯抢劫罪，抢夺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2018 年 09 月 10 日因脱离互监组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69号

罪犯罗钢，男，1996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0日作出(2016)云29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以(2016)云刑终字第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2月20日至2031年2月19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77 号

罪犯金奎，男，1991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奎犯运输毒

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至2032年3月9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67 号

罪犯赵恩华，男，1995 年 7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恩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2015)大中刑终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对该犯量刑部分，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因家庭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系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68 号

罪犯罗云云，男，198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6)云29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0日以(2016)云刑终1519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维持该犯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29刑更1198号刑事裁定，裁定该犯不予减刑，于2019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赔偿金额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70号

罪犯张加能，男，1996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2016)云29刑初字第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7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7日以(2017)云刑终5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至2031年5月18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59号

罪犯常家普，男，1986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家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19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家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57 号

罪犯赵霞，男，1988年3月2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29刑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以(2018)云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至2021年8月5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已赔偿金额20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58号

罪犯罗志强，男，199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2014)弥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61 号

罪犯杜云川，男，1982年9月20日出生，藏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9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云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7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62号

罪犯谢建华，男，1969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建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8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7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45号

罪犯陈龙，男，198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2)漾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2)大中刑终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00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考核余分为 27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家庭属于低保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27号

罪犯邹占国，男，1986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云2923刑初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占国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338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92.6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占国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570 号

罪犯常根源，男，1978 年 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2901 刑初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根源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8378.61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9 刑终 2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268378.61 元未履行，该犯家庭贫困，属低保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根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88 号

罪犯张学烽，男，1999 年 9 月 3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932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烽犯贩卖毒品罪，判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97.72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退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烽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72 号

罪犯何琦，男，1974 年 5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2929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269.9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琦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360号

罪犯徐国飞，男，1991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1日作出(2017)云2923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04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因家庭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系无能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07号

罪犯童永成，男，1977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永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以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7 月 23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63 号

罪犯龚珍吉，男，1998年1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2017)云29刑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珍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以(2017)云刑终01292号刑

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赔偿金额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珍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66 号

罪犯聂建文，男，1979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2901 刑初字第 4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建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以(2017)云 29 刑终字第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九监区。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400号

罪犯杨林富，男，1987年11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2018)云2928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截止2019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为0.58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富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538号

罪犯左言福，男，1975年10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8日作出(2017)云29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言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7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年08月24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大狱管执字第 333 号

罪犯王科军，男，1982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科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6月20日

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0 年 08 月 24 日